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威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不合法律上程式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威景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458號裁定聲請駁回，於民國115年8月18日將裁定正本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聲卷第25頁），嗣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書狀僅記載：「爾愛其羊，吾愛其禮」等語，而未敘述抗告理由，本院乃於115年10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，此有卷附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抗告人迄未補提抗告理由書至本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抗告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